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廖貞怡
聯絡電話：02-89953262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n9762@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200456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增撥「112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41萬4,580元整，請貴府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35萬4,820元整，經費共計176萬9,400元整，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倘未及請款，本會將逕予註銷增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1日府原綜字第1120953143號函。
- 二、本會同意補助建購住宅8戶，務請貴府於112年12月20日前完成112年度經費結報及繳回賸餘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臺南市政府辦理
112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
第二期經費(增撥)需求調查表

單位:元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D)	預計核撥數		需求戶數(經費用罄未能補助)(A-D)	第二期需求經費(增撥)		第二期需求經費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預計送本會請款時間	預計結報時間
	總數(C) C=A+B	符合(A)	不符合(B)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建購住宅	19	14	5	6	中央補助款	1,216,000	8	中央補助款	1,408,00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地方配合款	304,000		地方配合款	352,000		
修繕住宅	7	7	0	7	中央補助款	551,520	0	中央補助款	0		
					地方配合款	137,880		地方配合款	0		
*不足額	-	-	-	-	中央補助款	-7,520	0	中央補助款	7,520		
	-	-	-	-	地方配合款	-1,880		地方配合款	1,880		
合計	26	21	5	13	中央補助	1,760,000	8	中央補助款	1,415,520		
					地方配合款	440,000		地方配合款	353,880		
					總計	2,200,000		總計	1,769,400		

*備註1：112年補助經費共計233萬7,5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建購修繕為176萬元、行政業務費11萬元，共計187萬元；地方建購修繕配合款44萬元、行政業務經費2萬7,500元，共計46萬7,500元。

*備註2：*不足額：112年使用經費共計234萬6,900元(2,337,500-1,520,000(建購)-689,400(修繕)-137,500(業務費)=-9400元)，尚不足9,400元，爰敬請貴會併予補助。

填表說明：

- 一、需求戶數為112年度核定建購或修繕住宅之資格戶，因經費用罄未能補助之戶數。
- 二、預計核撥數及第二期需求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均不包含行政業務費，並請按中央及地方配合款級別比例填寫。
- 三、考量預算執行效能，敬請貴府謹慎評估第二期需求經費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議會同意墊付)完成日期及修繕核定戶完工期程，全案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112年度經費結報及繳回贖餘款。
-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預計核撥數及需求經費應按地方配合款級別比填寫：
 - (一)2級：新北市、臺中市，地方配合款額度30%。(二)3級：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地方配合款額度20%。
 - (三)4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地方配合款額度15%。(四)5級：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地方配合款額度10%。

臺南市政府辦理
112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業務
第二期經費(增撥)需求調查表

單位:元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定戶數(D)	預計核撥數		需求戶數(經費用罄未能補助)(A-D)	第二期需求經費(增撥)		第二期需求經費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預計送本會請款時間	預計結報時間
	總數(C) C=A+B	符合(A)	不符合(B)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建購住宅	19	14	5	6	中央補助款	1,216,000	8	中央補助款	1,408,000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地方配合款	304,000		地方配合款	352,000		
修繕住宅	7	7	0	7	中央補助款	551,520	0	中央補助款	0		
					地方配合款	137,880		地方配合款	0		
*不足額	-	-	-	-	中央補助款	-7,520	0	中央補助款	7,520		
	-	-	-	-	地方配合款	-1,880		地方配合款	1,880		
合計	26	21	5	13	中央補助	1,760,000	8	中央補助款	1,415,520		
					地方配合款	440,000		地方配合款	353,880		
					總計	2,200,000		總計	1,769,400		

*備註1：112年補助經費共計233萬7,500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建購修繕為176萬元、行政業務費11萬元，共計187萬元；地方建購修繕配合款44萬元、行政業務經費2萬7,500元，共計46萬7,500元。

*備註2：*不足額：112年使用經費共計234萬6,900元(2,337,500-1,520,000(建購)-689,400(修繕)-137,500(業務費))=-9400元)，尚不足9,400元，爰敬請貴會併予補助。

填表說明：

- 一、需求戶數為112年度核定建購或修繕住宅之資格戶，因經費用罄未能補助之戶數。
- 二、預計核撥數及第二期需求經費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均不包含行政業務費，並請按中央及地方配合款級別比例填寫。
- 三、考量預算執行效能，敬請貴府謹慎評估第二期需求經費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議會同意墊付)完成日期及修繕核定戶完工期程，全案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112年度經費結報及繳回贖餘款。
- ❖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之預計核撥數及需求經費應按地方配合款級別比填寫：
 - (一)2級：新北市、臺中市，地方配合款額度30%。(二)3級：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地方配合款額度20%。
 - (三)4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地方配合款額度15%。(四)5級：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地方配合款額度10%。